

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文件

淮办发〔2023〕4号



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淮北市营商环境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政府，市直各单位，各驻淮单位：

《2023年淮北市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

2023 年淮北市营商环境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优化营商环境是推动发展、聚力转型的重要抓手。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持续深化“一改两为”全面提升工作效能部署要求，推动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有效解决，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盯企业反映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社会普遍关注的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发扬自我革命精神，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推动惠企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推动企业诉求应收尽收、高效办理，推动干部作风明显转变、更加严实，推动营商环境提档升级、争先进位，踔厉奋发提升为企优环境效能，助力淮北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治理内容

（一）拖欠账款专项治理行动

依靠法治化、市场化办法并适当运用行政手段，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重点治理：

1. 机关、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问题。（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區、园区配合）

2. 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违约拖欠中小微企业货物、工程、

服务等账款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工程款项拖欠问题、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其他方面账款拖欠问题，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區、园区配合）

（二）惠企政策兑现专项治理行动

全面梳理现行惠企政策，完善政策兑现机制，推动更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和政策资金“一键送达”。重点治理：

1. 对中央及省、市支持企业发展等政策落实不到位、兑现打折扣，以及资金拨付不及时、配套资金不到位等问题。（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市级以上惠企政策兑现落实，县區、园区牵头负责自行制定的惠企政策兑现落实）

2. 涉企政策制定不科学、不合理，未能问政于企、问需于企，造成相关政策无法落地兑现；涉企规范性文件与新形势、新要求不适应、不衔接、不一致，未及时开展清理和修订完善等问题。（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區、园区配合，邀请企业、商会协会参与）

（三）履约践诺专项治理行动

严格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以政府守信赢得市场主体信任，发挥法治对营商环境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实现依法履约、主动践诺。重点治理：

1. 未履行招商引资协议以及违规承诺、过度承诺、超越权限承诺，导致项目落地后无法履约践诺问题。（市投资促进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區、园区配合）

2. “新官不理旧账”，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调整等为由不履行、不兑现，或者迟延履行、迟延兑现签订各类合同、协议，随意改变依法作出的规划、政策规定、行政决定等问题。（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区、园区配合）

（四）涉企收费专项治理行动

加强涉企收费监管，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重点治理：

1. 违规设立收费项目、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费用或重复收费，以及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目等问题。（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区、园区配合）

2.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未主动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对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执行不到位、私自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区、园区配合）

3.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在企业办理业务过程中指定设计、指定材料、指定施工等问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区、园区配合）

（五）政务服务专项治理行动

通过流程再造一顺到底，解决企业办事环节多、材料多、成本高、用时长的问题，着力打破“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全面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重点治理：

1. 不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提供服务，额外增加环节、

增收材料、延长时限，以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混乱等问题。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區、园区配合）

2. 工业企业用地、厂房等不动产“办证难”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區、园区配合）

（六）招标采购专项治理行动

全面清理招标采购过程中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依法依规落实资金来源，解决企业参与招标采购不平等和政府采购资金支付不及时等问题。重点治理：

1. 违规设置或变相设置限制性招标条款，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不畅，对中介机构监管不力等问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區、园区配合）

2.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缓慢问题。（市财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區、园区配合）

（七）执法监管专项治理行动

坚决惩治涉企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尤其是执法部门选择性执法、随意执法、滥用自由裁量权、为不法分子充当“保护伞”等问题。重点治理：

1. 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吃拿卡要问题。（市纪委监委牵头）

2. 不遵守“无事不扰”原则，对企业乱检查、乱罚款，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问题。（市纪委监委牵头）

3. 侵犯企业家人身、财产权利等违法犯罪问题。（市委政法委牵头）

4. 以刑事手段插手企业经济纠纷问题。（市委政法委牵头）

（八）企业诉求办理专项治理行动

通过省创优营商环境为企业服务平台、12345 热线“营商环境监督分线”、联系帮扶企业等方式，广泛收集企业诉求，“一口”收办、闭环办理，着力提升企业满意度。重点治理：

1. 企业合理诉求应收不收、置之不理，在办理过程中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导致企业诉求办理质效不高、企业不满意等问题。（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區、园区配合）

2. 干部联系包保企业、项目不到位，未能下沉一线、摸清实情、宣讲政策、收办问题，导致企业、项目联系人不知晓包保干部以及对联系包保工作不满意等问题。（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區、园区配合）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各级各部门迅速开展动员部署，研究制定本地区、本系统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于 3 月 16 日前报市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各级各部门针对重点治理内容自查自纠，主动发现、归集上报的案例，及时整改到位、成效明显的，不在相关考核中扣分。对于自查自纠问题整改不到位的，第一次进行工作提醒，第二次进行约谈督办，第三次依法依规处理。各级各部门自查自纠结果于 4

月 16 日前报市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集中治理阶段（2023 年 4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市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广泛征集市场主体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并对征集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进行交办、督办。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客观总结评估治理成效，对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进行复制推广。对达不到目标任务要求、治理效果不明显、企业不满意的，及时开展“回头看”、再治理。研究出台一批规范化、制度化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涉企投诉举报、惠企政策落实、问题办理通报、“企业家接待日”等制度，形成为企优环境长效工作机制。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及相关牵头单位派员集中办公。各级各有关部门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二）注重统筹联动。各牵头单位要强化第一责任人意识，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细化工作任务，抓好组织协调，有序推进实施；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区、园区要严格落实部门（行业）或属地责任，同步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重点线索核查等方式，对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问题查找不深入、问题解决不到位、群众和企业满意度低的单位及

时进行通报、处理。

（四）严格奖惩措施。对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专项治理行动中敢于担当、表现突出的干部予以表扬，作为评先评优、职级晋升和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五）营造浓厚氛围。全方位开展宣传报道，推介先进经验，通报负面典型，鼓励群众和企业广泛参与，着力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联系人：王宇、李冉冉；联系电话：3198182、3198732；邮箱：szb3198182@126.com。

附件：市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市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覃卫国 市委书记
汪华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周天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朝晖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金更华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汪继宏 市委常委、秘书长、宣传部部长

执行副组长：姚 珂 副市长

成 员：宋 伟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徐 涛 市政府秘书长
崔兆磊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外事办）主任
王 江 市政府副秘书长
韩海林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梁 巧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盛 磊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传媒中心主任

杨宏军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李长立 市委督查考核办（市政府督查考核办）主任
王合军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主任（局长）
王全军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春杰 市司法局局长
王祥顶 市财政局（国资委）局长（主任）
曹宏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孙露露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郑晓野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丁 涛 市数据资源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谢文忠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副局长
王 莉 市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宋愚贤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主任
孙秋玲 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兼）
孙 进 濉溪县委副书记、县长
张 利 相山区委副书记、区长
史庆超 杜集区委副书记、区长

刘 明 烈山区委副书记、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推进专项治理行动相关工作。

